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6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87,060,4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9%。

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5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王俊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

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七节“公司治理结构”· 二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”部分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87,060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八节“监事会报告”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87,060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87,060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87,060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,0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,0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6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6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6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梁丽萍、罗正鸿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详尽地汇报了在 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、投票情况以及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；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王俊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青松股份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